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偉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2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0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丙○○」予以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3「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丙○○及戊○○」均更正為「、戊○○及被害人丙○○」；附表「告訴人」欄補充為「告訴人/被害人」，編號4「告訴人/被害人」欄所載「丙○○」補充為「丙○○（未提告）」；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
05 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
06 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4 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6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7 刑減輕之。

18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
19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
20 7頁）；其犯行對告訴人丁○○、己○○、甲○○、戊○
21 ○、被害人丙○○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
22 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
23 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24 戊○○、己○○成立調解，且於調解期日當庭給付告訴人戊
25 ○○、己○○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2萬元（見本院
26 金訴字卷第133至134、143至144頁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
27 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
28 其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9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1 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到庭調解之告
02 訴人戊○○、己○○成立調解（被告已表明願與所有被害人
03 調解，然因告訴人丁○○、甲○○、被害人丙○○未於調解
04 期日到場，致被告未能有機會與其等成立調解，惟此尚不可
05 歸責於被告），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06 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8 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9 三、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
10 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應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822號

17 被 告 乙○○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
22 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
23 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4 罰，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
25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
26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
27 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
28 地點，將其申辦之一卡通MONEY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
29 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MONEY帳戶）、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

01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支付帳戶）及悠遊付電子支付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之帳
03 號、密碼，提供予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小
04 金」之成年詐騙份子，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上開電子支付帳
05 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電子支付帳戶後，隨
06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
07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丁○○、己
08 ○○○、甲○○、丙○○及戊○○等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
09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10 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詐騙份子再轉帳至其他帳
11 戶，以隱匿或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丁○○、己
12 ○○○、甲○○、丙○○及戊○○等人發現有異，而報警查獲
13 上情。

14 二、案經丁○○、己○○、甲○○、丙○○及戊○○等人訴由苗
15 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電子支付帳戶提供予「小金」之客觀事實，惟辯稱：「小金」說如果要申辦貸款，就需要去申辦電子支付帳戶，他沒有說詳細的原因，當時貸款申辦沒有成功，伊就將對話紀錄刪除，伊當時沒有想那麼多云云
2	告訴人丁○○、己○○、甲○○、丙○○及戊○○等人在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丁○○、己○○、甲○○、丙○○及戊○○等人遭詐騙份子詐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事實。

01

3	本案一卡通MONEY帳戶、本案街口支付帳戶及本案悠遊付帳戶之申登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丁○○、己○○、甲○○、丙○○及戊○○等人之匯款憑證、報案資料及LINE對話記錄各乙份	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詐騙份子利用各種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已為新聞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以避免被該人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未能提供其與「小金」之對話紀錄，已無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再被告於偵詢中自承「小金」並未告知需要電子支付帳戶之原因，卻仍申請多個電子支付帳戶後交付對方，是其顯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均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24

檢 察 官 林宜賢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張筠青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丁○○	於112年9月2日15時52分許，以LINE暱稱「嘉慧」向丁○○誑稱略以：可在其提供之「戀人」平台下單以投資獲利云云	1、112年9月3日22時41分許 2、112年9月3日22	1、3000元 2、8000元	本案街口支付帳戶

			時 59 分 許		
2	己○○	於112年8月底某日，以LINE向己○○謊稱略以：可繳費加入會員後以指定女性進行性交易云云	112年9月4日14時20分 許	3萬元	本案悠遊付 帳戶
3	甲○○	於112年8月19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惠婷」向甲○○詐稱略以：可繳費加入會員後以指定女性進行性交易云云	1、112年9月4日19時53分 許 2、112年9月4日20時32分 許	1、2000元 2、1萬4000元	本案一卡通 MONEY帳戶
4	丙○○	於112年8月1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小雪」向丙○○佯稱略以：轉帳後即可以相約性交易云云	112年9月3日22時19分 許	1萬元	本案街口支 付帳戶
5	戊○○	於112年9月5日13時許，以LINE向戊○○謊稱略以：可在其提供之「戀人」平台投資獲利云云	1、112年9月7日22時15分 許 2、112年9月8日0時21分 許	1、2萬元 2、5000元	本案悠遊付 帳戶